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元月編印

立法院第八十八會期國是建言輯

許之遠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26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archive.org/details/3176108041127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提出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八十八會期第九次會議
文件種類：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報告之質詢（補印發）

「華人經濟共同體」與當前治國之道

許之遠

主席、郝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

本席在民國四十六年回國接受教育，也就是金門砲戰的一年，國家正在風雨飄搖之中，大家過着克難的生活，首要在國防，談不上建設。臺北市柏油路都沒有幾條，黃沙滾滾，新生南路的瑠公圳還躺着。本席在民國五十年到海外，到民國六十年回國，復興基地已是小康局面，七十年代脫胎換骨，邁進開發國家之林，這幾年來，我們經濟的發展，世界各國以奇蹟來看待，把我國經濟發展的模式，稱之爲「臺灣經驗」。這是國人共同努力的成果。我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國弱民困，許多人歸罪於傳統文化，但是現在終於被「臺灣經驗」所否定，我們終於也可以自己找到富強的道路。這一點，歷史必然有新的論定。

本席在民國五十年出國，香港木屋貧民區多得很，然而，也在三十年以後，現在世界級富豪李嘉誠、包玉剛、邵逸夫、霍英東等，當時還是勞工大衆的小老百姓。美、加兩地僑社也還是拿菜刀的廚師，和拿熨斗的洗衣館業爲大多數。然而也在三十年後的今天，別的不必多說，就以現代化的高科技人才，美、加兩地，五個人之中就有一個華人。中國人不但在學術界、科學界大露

頭角。在經濟領域中，華人的財富所佔的比重也非常驚人的。本席過去在多倫多濫竽地產界達二十五年，多倫多精華地產或地段，少說有三分之一控制在華人手裡，溫哥華更不要說，香港人的投資，足以左右當地的地價漲落。本席提出這些資料，說明海外華人的經濟地位，經三十年來的努力，可說與臺灣同步邁進。可惜，我們政府，過去還沒有重視海外華人雄厚的經濟力量，也就是我們到目前還沒有想到如何整合僑商，利用民族感情，擬訂有利於國內和海外華僑共同的經濟發展的計劃，也就是成立「華人經濟共同體」。

誰都知道，未來將是一個資訊的時代，資訊就能衝破國界。以低成本來分工生產，然後進行貿易，減少高成本和資源的浪費。歐洲共同體已經實現。東歐自信共產制度徹底的崩潰，未來必然達成自由市場經濟，逐漸加入歐洲原有的共同市場，合成一個高度效率和生產能力的一個緊密的經濟組合。因此，美國不得不正視未來的情勢發展，也實行美、加貿易聯盟，現在加入墨西哥，也可以預見將來，必然形成美洲經濟共同體。日本人未嘗不想搞一個亞太經濟共同體，但是日本人過去惡跡昭張，同時亞太地區有許多地區發展很不平均，比如中國大陸、印支三邦的貧窮、菲律賓、緬甸的政局不安，都有問題，因此日本只可求其次，拚命在外國購公司、地產，來保障經濟持續的成長。我們的經濟力雖然不如日本，但我們遍佈世界各國的華僑經濟力量，足可以抵銷日本的強勢。尤其是我們在經濟轉型期，非常需要高科技知識與經驗的輸入，這一點如果政府有計劃來整合海外華人經濟組織，就會事半功倍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整合海外學人經濟力量來共同發展，或者就是說：組織一個「華人經濟共同體」，這是本席在今日總質詢中要求政府考量，研究出一個可行計劃來實現它現在是自由經濟主導世界潮流，東歐以至蘇俄的崩潰，是先從經濟崩潰開始，假如我們成功建立華人經濟共同體，中共政權也必然崩潰，民族必然回歸到自由、民主、均富的中華民國體制之中。

近年來，我們社會產生許多亂象。因此有人說我們的社會生病了。亂象是亂的表象，一定有它的原因，亂的原因就是亂源，從亂源產生亂的表象。而社會是以人爲成員，人的行爲是從方寸之間也是從心指揮的。所以過去聖賢教我們修身，就從誠意、正心做起。而今天教育界有沒有善盡職責，主管教育的教育部對國民教育又如何呢？應不應該負起社會亂象的責任。過去我們讀書

的時代，常常看到禮義廉恥這四個字，現在很少看到，因此，社會許多不禮不義不廉不恥的事，每天打開報紙，都是這種事，這就是社會生病的根源。我想，教育部是難辭其咎的，我們守禮，社會秩序才能導向正軌，守義才能不背倫常，廉可正政風、肅官箴；知恥才有所不爲。這些都歸於道德範圍。因此，恢復道德教育，是有其必要的，才是社會亂象的正本清源的方法。

我們目前的最大敵人，還是中共，這個僵化的政權，還是無時無刻不想如何解決我們、消滅我們。中共這個僵化的專制政權，權力建築在教條的意識型態上。因此，他們對宣傳特別注意，統戰就是宣傳的主要部分。所以，我們對抗中共，政府負責文宣工作的新聞局就應負起很大的責任。過去，新聞局對付中共統戰似乎還是警覺不够，以致去年金馬獎竟爲中共支持拍攝的「滾滾紅塵」獲得八項金馬獎，使海外電影界以至整個自由輿論界都責罵。「滾」片的導演嚴浩是什麼背景的人物？負責金馬獎的主要評審會的主持人難道一無所知嗎？去年參展的劇情片有四十二部，今年只有二十七部，是大家不再信任評審會的公正結果。本席曾爲今年的金馬獎評審人士，打電話去質問，爲什麼請大陸來導演吳天明和統戰分子嚴浩，接電話的說，藝術是不談政治的。我告訴他說，統戰的藝術本身就是政治，你如果不相信，讀一讀毛澤東的「延安文藝座談會的講話」吧！現在新聞局要修改電影法第二十六條，取消最後第六、七兩項。其中一項就是不准許電影有「誣衊古聖賢或歪曲歷史」的條款。這一條如果不幸取消，必然使中共統戰電影長驅直進，也會破壞中華民族倫常和人生道德與價值觀。新聞局要三思而行啊！

治國之道，有「足食、足兵」之道，而更重要的，是爲政者「守信」，「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政府能守信，才可以民立，民立而國大治。治亂之道，在一「信」字而已。一個有爲的政府，必須與民共同守信，這就是立國之本，「本立則道生」，國家有道，民能守道，國家必然興隆。本席對郝院長深具信心，也希望各部會官員以及朝野人士，共守信道，我們何怕邪惡的中共政權，何懼社會、國家不安。特此向行政院院長質詢；並請各位同仁指教！

專案質詢

88—04—78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目前自日流入之兒童色情錄影帶及兒童色情書刊，至為猖獗，已使不少兒童少年之身心遭受嚴重戕害，實為政府有關當局取締不力所致，亟須嚴加糾正。特提質詢。

說明：

據報載：日本錄製之大量兒童少年色情錄影帶及書刊，經由不肖商人媒介流入國內，或盜錄盜印，已廣為流傳。據記者查訪，此種色情錄影帶及書刊，原本早經明令取締，但事實上仍然充斥坊間，隨時可以租到或購得，顯係有關機關取締不力所致。而所持理由為；「人手不足」，實屬無稽之說。設果因人手不足而致未能有效取締，亦應及早增列人員，斷乎不可因循苟且，敷衍了事，對此，主管機關應加正視，並宜立即採取措施，務期此項取締工作切實貫徹。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蘇聯保守勢力政變失敗，共產主義被徹底否定後，中共處境益形孤立垂危，大有朝不保夕之勢。我於此時議論重返聯合國一事，且以感性之詞期盼中共勿阻撓我國際活動，實屬自短其志，徒長中共之氣焰，誠屬不智，我政府應即停止談論此事，當此向行政院質詢。

說明：

蘇聯情勢之演變，對注重意識型態之中共言，不啻從經驗中實際否定共產主義運動的基本理論，已嚴重威脅其生存，故近月來實際各項措施，可說乃救亡必要工作，色厲內荏，哀鳴不已。

由於蘇聯之演變，世界局勢亦隨之丕變。引起我國內部分人士謀求重進聯合國，姑不論其動機如何，惟於此時提出此項要求，實屬不合時宜。緣以我國原為聯合國發起國之一，正如郝院長所說我被迫退出聯合國，實由於中共冒名頂替；今中共尚未覆亡，又在安理會持有否決權，觀其不斷打壓我對外關係，焉又容許我國以中華民國名義重返聯合國之理。既不可能，如我於中共覆亡之前夕自動以其他名義申請，無異自淪為地方政權。站在維護完整國家主權立場言，實係下策，而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因此，我外交部設立聯合國科，搜集資料，加強研究，促進並影響聯合國未來對我恢復原來會籍則可；除此，一切另立名目，重新申請加入為新會員國則不可。行政院既奉總統命研擬應因之權與責，允宜嚴正宣布立場，確保國家主權完整與尊嚴，並藉此杜絕衍生分裂意識。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時代劇變，社會日趨複雜，外在誘因增多等由，學生行爲頑劣傾向加劇，適度儆戒或懲罰殊屬必要，教育主管當局允宜儘速加以規範，俾執教者有所遵循。特提質詢。

說明：

按我國自古以來之教育倫理，均以「愛深責切」爲旨；對品行頑劣，荒於學業之學生，每以體罰懲戒，咸認事實所需，向少異議。近年來由於人權意識高漲及人格尊嚴之說大盛，對體罰學生之舉，乃有非議，老師體罰學生之事，確已因而大爲減少，然少用體罰，對頑劣者言，並未激發其自愛自重精神，反有「有恃無恐」現象。有些學生，甚至施暴於師長，師道尊嚴，遭受嚴重傷害。可見矯枉過正，至不相宜，是以老師體罰學生之事，如徹底廢止，似未符事實所需。有些家長，且因深知其子弟生性頑劣，而有殷望於「嚴師」者，亦將「無法可施」。近有高雄縣前鋒國小兩位教師遭學生家長控告而被判刑之後，體罰問題乃喧騰一時。據主審推事表示，對兩位教師判刑，係依法論法，按「執行公務施暴」論，不能和解，屬公訴罪。但判決之後，教育界反彈甚烈，認教師訓戒學生而有罪，教師難爲，嗣後誰敢再爲訓戒學生而觸犯刑法。有些教師言念及此，甚且聲淚俱下，情至可憫。社會輿情譁然，有認此例一開，後果堪虞，設學生更肆無忌憚而乏必要之約制，則教育風氣勢將日趨下流。一般學生家長之反應亦甚強烈，咸以教師訓戒學生而獲罪，將不利對其子弟之管教而擔憂。本席認上述三方面之反應，均甚合理，並未夾雜情緒，殊有重議之必要。本席又認體罰學生，固不宜濫以鼓勵，但師道尊嚴必須維護，對學生頑劣行爲須導正，至於以何種方式懲戒，由何人施行懲戒爲宜，教育主管機關應即愼爲研究，妥加規劃，制定法律或條例，俾各級學校有所遵循。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目前刑法中有關內亂外患罪條文之修廢問題，議論至爲紊亂，認政府主管部門實有必要大力加以宣導，以期建立共識，澄清疑慮，完成修而不廢工作。特提質詢。

說明：

自動戡亂時期宣告結束後，刑法第一〇〇條及其次若干條之修訂問題，即提上議事日程。一般在野黨人士之着眼點，咸在刑法第一〇〇條，主張根本取消「意圖破壞國體，竊踞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處徒刑」之規定；姑不論此種意圖包藏何種心態，即僅以其對刑法第一〇〇條所加之歪曲及誣蔑而論，顯已對立法之精神及法律之尊嚴造成傷害，並已在社會中造成認識上之混亂，因此而認此法可廢者亦大有人在。按國家之外患內亂，雖然並非必有，但約制及處置外患及內亂之法律實不可或缺，否則，一旦發生內亂或外患，便無法律依據議處，國家必陷於危險狀態，此理甚明。是故政府各有關主管部門，允宜於此法修訂之際，善加宣導，務期舉國上下認清利害，支持修法而不廢，俾國家有此法而不致危，社會有此法而不致亂。則國家幸甚！社會幸甚！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意外事故不斷發生，乃缺乏安全檢查制度所致，本席前嘗提請改善，然未見採行，特再提質詢。

說明：

本院第八十五會期時，本席鑒於意外事故頻仍，傷亡慘重，曾提請政府確立一安全檢查制度，凡水陸空交通、生產機構、觀光旅遊設施及各種公共場所，均應嚴格實施經常或定期之安全檢查，俾意外事故能減少到最低限度，但未見採納施行。近年來，工廠及公共場所爆炸或失火事件，仍屢見不鮮，交通事故亦仍頻頻發生，生命及財產之損失，至爲龐大。最近，澎湖又發生沉船事件，造成十八人喪生之慘劇。據報載，慘劇發生當時，並無不可抗之外力因素，乃該船後艙突然破裂，大量進水，故在數十秒鐘即告沉沒。由此可見，全屬人爲疏失所致，亦即事前未作安全檢查或必要之測試之故。爲此，本席嚴肅再提請貴院就安全檢查制度立即檢討，並即付諸實施。

臨時提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四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據十月二日香港各報揭露綁架王德輝案，乃調查局人員陳麒元所策劃，認為陳員在臺北地方法院所供，有隱瞞事實眞相之嫌。行政院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重新研判案情，幷追查陳員涉案眞相，以示政府毋枉毋縱，重立威信，並慰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王案涉及我調查局人員，以此案轟動全球，對政府威信傷害殊大。此案歷年未偵破，贖款又不發還，海外輿情相交指責；我政府似無所作為，亦未向海內外民衆交代，本席曾於本年度五月三十日向行政院提出強烈質詢，所覆亦屬官樣文章，甚感憂憤。今香港又逮捕涉案疑犯，在審判中，力證調查局駐港人員陳麒元，不但參加綁架，且係策劃全案主謀，香港報章俱予主要版面報導，並對我政府交相指責。茲事體大，豈容政府老僧入定、坐視不理？為政府威信計，本席提請行政院，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不論調查局對外辯稱主動偵破王案，並逮捕其人員陳麒元以示清白；惟局勢之發展，陳麒元之供辭與香港人犯並不一致，調查局為避免護私之嫌，宜主動請求另設專案小組，包括該局以外之情治單位派員參加偵辦。如調查局不主動聲請，顯有庇私之嫌，行政院宜立即召開情治單位聯席會議，成立專案小組，從速偵辦王案。

二、王德輝被擄經年，即屬健康良好之身，亦難堪長期磨折之烈，如政府坐視不救，有乖人道，應立即重提陳麒元等犯審判，重新研判案情，全力救援王君。並將審判公布，以釋羣疑，以示公正。

三、贓款來源既已清楚，應立即發還苦主家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中共「恐臺症」日益嚴重，對兩岸交流有不利影響，我對兩岸交流事務，亦宜調整脚步，冷靜肆應，特提質詢。

說明：

據外電報導，蘇俄保守派政變失敗，共產主義被徹底否定後，中共之政治敏感空前緊張。由於臺灣之政治民主、經濟繁榮及社會開放，予大陸社會各階層有廣泛與深刻的影響，已到「崇臺」地步。中共爲清除此「崇臺」思想，除正在其機關、學校、軍隊中大力進行政治思想教育、批判「崇臺」思想外，並正在各地——尤以福建各城市爲然——撤除凡屬與「臺灣」字樣有關之店招、廣告，雷厲風行。凡有「臺灣製造」一類字樣之商品或包裝，亦被勒令塗銷。此種作爲，用意甚明，乃深恐臺灣對大陸社會各階層之影響，極有加速其「和平演變」之虞；故而亟需採此手段，使影響降至最低限度。最近中共在處理兩岸船隻糾紛上採取不友善之態度，並對海基會之提議再訪大陸採取冷漠態度，顯然即爲此種心態使然。本席有鑒於此，行政院似宜飭令大陸工作委員會，對兩岸交流事務，應重新評估，不宜盲目積極、尤不可強求，以免徒然自招貶損。特此向行政院質詢。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一〇〇行動聯盟」聲言如執政黨在十月九日前未同意廢除刑法第一〇〇條，則該「盟」即將於十月十日當天採取「反閱兵」行動，破壞閱兵大典，事態至為嚴重，我政府務須作萬全準備，以有效制止此一破壞行動，特提緊急質詢。

說明：

查國慶閱兵為國家大典，外賓密集，歸國華僑衆多，觀瞻關係國家榮辱，不容有任何差錯。「一〇〇行動聯盟」以廢除刑法第一〇〇條為訴求，此舉如僅係姿態，則正如林洋港院長所說，乃在向國家施行脅迫；若果然見諸行動，則更為對國家公權力及國家尊嚴莫大之挑戰，對國家所造成之傷害，無可估量，此不僅為國法所勿許，亦為情理所不容，是以我政府有關部門對此必須嚴重注視，作萬全之預防，採有效之防制措施，以徹底粉碎此一惡性深重之不法圖謀。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獲悉中共統戰影片「一江春水向東流」被拒上映後，片商正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覆檢，不忍坐視，認新聞局初檢正確，覆檢應堅持原則，毋讓統戰走私，嚴禁此片上映，特提質詢。

說明：

查去年富有中共統戰意味之影片「滾滾紅塵」獲得上映並且獲頒金馬獎後，中共以有機可乘，正竭力利用片商，將過去若干曾經叫座之統戰影片如「一江春水向東流」等亦輸入國內，申請上映，以進一步擴散其思想污染。目前，新聞局復擬將電影法第二十六條中之六、七兩項送本院刪除，再度放寬影片審查尺度，益令中共及不肖片商得以乘隙蹈間，「一」片之申請覆檢，即其一例。

按「一」片係民國三十六年由「聯華影藝社」及「崑崙公司」合製。前者，係以陽翰笙、蔡楚生、史東山、鄭君里、孟君謀等爲夥，此輩皆爲中共派潛上海之文宣劇藝人員。陽翰笙即爲地下黨組領導人。此輩合組「聯華影藝社」，名爲合夥，實則全由中共斥資，亦即爲中共在上海策劃、指揮文宣劇藝活動之大本營。崑崙公司，係由夏雲瑚爲經理，此人在表面上爲製片商人，實爲中共統戰之重要棋子，「一」片製成後，兩公司即合而爲一，稱崑崙公司，更具合法掩護非法之生存條件及活動空間。兩公司合併後，中共復增派黨員陳白塵、藍馬、趙明、嚴莉、張客、沈楊等人，充實其陣容，並設立編導委員會，以陽翰笙爲首，進一步在上海推展其左傾之文宣劇藝活動，一時之間，上海之影片製作幾爲此輩所操縱，而致統戰性影片相繼一一推出。「一」片推

出後，社會風氣丕變。此等情形，均屬有據可考，中共出版之「中國電影發展史」，即曾有所供述。

「一」片係以抗戰前後爲時代背景，故事以青年張忠良（陶金飾）個人之婚姻變化爲經，而以時局演變發展爲緯，從中創立「淪陷夫人」、「抗戰夫人」、「勝利夫人」等名詞，的確頗能反映生活現實而激起觀衆共鳴，尤其片中頗多男女煽情鏡頭，以迎合一般觀衆之興趣，就其戲劇效果及藝術手法言，確有可取，故哄動一時。而其誣蔑政府腐敗之主題，巧妙隱藏於內，並且曾強烈暗示，中國之希望在中共，與「滾滾紅塵」所隱示者，可謂異曲同工。

基於上述，「一江春水向東流」影片，絕對爲中共所製而統戰意味甚濃之高技巧影片，恐我電影檢查人員對此片製作之背景不察，或對中共機巧詭詐之統戰伎倆缺乏基本之體認，如貿然允其上映，對我整個國家社會不僅造成莫大之傷害，且爲對我政府莫大之諷刺。是以本席大聲疾呼，必須堅持初檢原則，禁止此片進口上映。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目前國內暴力盛行，戾氣充塞，兼且私槍泛濫，國家安全潛在危機，實已空前嚴重，社會一片惶惑不安。政府對此，事實上已不容因循，必須檢討政策，調整因應措施，務期有效遏制暴力，消除亂源，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特提緊急質詢。

說明：

最近社會中的暴戾之氣正有空前昇高之勢，繼本院院會內一再發生之肢體衝突後，臺北縣貢寮鄉反核四廠之羣衆竟有駕車猛撞執勤員警，造成一死十八傷之慘劇。目前復有「一〇〇行動聯盟」組織以廢除刑法第一〇〇條爲訴求，聲言如政府在十月八日之前不廢除該一法條，卽將「反制」國慶閱兵大典，遂致暴戾之氣瀰漫整個社會，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此事雖化險爲夷，惟長此以往而無原則性之徹底解決，今後仍難安定人心。且近來警方除一再發現有大批武器彈藥偷運入境，復發現國內已有地下軍火廠私製大量武器彈藥。此種現象，究竟僅爲適應黑社會所需，抑另有更嚴重之陰謀潛在，實有注意、研究、追究之必要。而暴力之盛行，加上私槍之泛濫，不免令人發生聯想，設兩者合流，則整個社會極有陷於動亂之虞，甚至形成暴力顚覆，亦非危言聳聽之詞。因此本席提請我政府治安當局應對目前國家社會飽受暴力威脅之情勢，作一通盤之檢討，採取有效之措施，以既有之事實觀之，容忍被誤爲懦弱，姑息適足養奸，益增暴戾之氣，故不宜再予容忍姑息，而應堅決果斷，「依法制暴」始不流於空言。以消弭亂源，俾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寧得以充分保障。

專案質詢

88—1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廿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目前警察之任務日益繁重，相當辛勞，且須面對傷亡威脅，尤能謹守崗職，至堪欽敬。然另一方面，社會大衆與警察間之疏離感似有擴大之勢，大衆對警察之信賴度日形下降，不無怨責，警政署對此似宜作一通盤之調查研究，針對缺失，加以改進，特提質詢。

說明：

據民間多方面反映，目前民間對警察爲「人民保姆」之形象及實質頗有質疑，信任及依賴程度空前低落，究其原因，其一爲一般經常接觸人民之警員（管區警員及分駐所人員）態度似嫌冷漠，致使人民羣衆對警察產生疏離感。其二爲民間遭遇竊盜或其他損害、疑難時而向警局報案或投訴時，接案員警，多持鄉愿作風，不予重視，敷衍了事，往往石沉大海；由是，一般人認警察未能善盡「人民保姆」之職責。其三爲警察在公務上之應對輒有「大小眼」（臺語，即勢利眼），對有權有勢者輒唯恭唯謹，對一般平民則往往頤指氣使，僚氣宛然。致一般人民至爲反感。本席固深知警察亦難爲，任務繁重，困擾甚多，然既爲「人民保姆」，必須對人民善盡其分，態度允宜親切、熱誠與負責。至希警察主管當局全盤作一檢討研究，針對其缺失，加以改進，以期警察更能符合大衆之需求。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三十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凌峯十月十八日在「八千里路雲和月」節目之旁白中有爲中共張目之嫌，新聞局應予以糾正，並對其此後之旁白加以注意，以防止類似情事再度出現，特提質詢。

說明：

十月十八日晚間九時半，臺視播出之「八千里路雲和月」節目，製作者凌峯作旁白時，在舉出四種假設之狀況後，結語謂中共「有走出它自己具有中國特色的道路的可能」。查共產主義現已窮途末路，東歐各國均已回復民主自由，蘇俄亦已堅定揚棄共產主義，僅中共及其他極少數幾個共黨政權仍在頑抗民主自由潮流，力圖繼續保持其反動極權統治，中共爲自欺欺人，正以「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一詞作障眼法。凌峯之結語，雖曾略去「社會主義」字眼，但事實上已作出中共有建成「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之暗示，爲中共張目之意至爲明顯。按目前無論國際間或國內，對未來大陸局勢之演變，咸認大勢所趨，中共斷難堅持其赤色極權反動統治，終將向民主自由方向漸變，凌峯此種結語，誤導我社會大衆對大陸局勢演變之認知極爲嚴重，後果堪虞，是以本席認凌峯此種旁白必須加以糾正，並應在原節目中作出更正，爲防止此後再有此種情事發生，新聞局且應從嚴審查此後凌峯在該節目中之旁白，不容重蹈覆轍。

專案質詢

88—12—149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中之國中部分，在教學管理上頗多令人困惑之處，教育主管當局允宜檢討研究，考慮區別教學方式，特提質詢。

說明：

查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此固為國民教育之一大進步，然亦滋生不少問題。據一般國中校長及教師反映，九年制實施後，因小學生無須經過考試直升國中，國中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品行素質乃日趨複雜，良莠懸殊，學校既無權篩汰其劣者；乃在教學及管理上發生種種困難，且有少年易於感染，由好變壞者難免，實為國民教育上之一大殷憂。蓋國中教育乃為未來國家人力資源之根基，亦為國民素質優劣之關鍵，自不可忽視。據了解，目前一般國中在教學及管理上最大之問題有二：一為學生中學業成績相差懸殊；有不少學生，或由於資質較低，或由於生性疏懶，或由無心求學，故其學業成績始終停滯之前，無法按課本循序漸進，致成國中教學上之沉重包袱。二為學生品行參差，有不少學生，素行頑劣，非但甚難勸導糾正，且為學校之品德教育帶來相當嚴重之負面影響。據謂此類學生，常在校外結交幫派分子，打架滋事，為非作歹，在校內則經常逃課，不守秩序，欺凌同學，販售安非他命，傳播色情暴力，甚至公然侮辱師長。鑒於前者，本席認為國中教育，似宜另設初級職業專科班，亦納入九年義務教育之內。惟必須完成國中第一年基本課程，然後可按其志願進入初級職業專科班：實施兩年制的初級職業專科訓練。如此並不牴觸教部九年義務教育。並為其將來之就業製造條件，此既免於個人浪費時間，亦可以培養社會所需之人才。鑒於後者，本席認可考慮分區設置特種學校，將各國民中學中素行不良而有少年犯紀錄之學生，另設特種職業學校，亦於完成國中第一年基本課程後，按

其志願送入，以善誘與嚴管之原則施教，以改變其觀念及氣質，使成爲有用之人，其積極意義，可增進國家之人力資源，其消極意義，亦至少可減少社會之亂因。上述建議，願教育主管當局惠予重視，是否可行，自有待教育專家等作進一步之研究。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有效疏解臺北市中山北路圓山附近交通阻塞瓶頸，建議將中山北路自中山橋至圓山隧道，由南向北方向劃一線調撥道，以改善阻塞情況，減少堵車時間，特向行政院提質詢。

說明：

由士林、天母、北投往臺北方向，每日在交通尖峰時候，在中山北路圓山段（劍潭至新生高架橋）形成瓶頸，造成交通阻塞。此段瓶頸地帶雖短，至少需花三十分鐘的時間始能通過，堵車之嚴重，可想而知。造成如此嚴重的堵車，乃因中山北路爲六線道，北往南僅三線，却要容納中山北路、文林路、承德路、通河街等道路車流，再加上從大直往臺北的車輛，合計約有十五線道的車流，全在此段會合，道路容量不足，遂造成嚴重阻塞。另一原因，在於大直往臺北市區方向的車輛，有部分欲走新生高架橋，此與中山北路往南（市區）車流形成平面交叉，亦影響了車流速度。因此本席建議將中山北路往北（往士林、北投）方向，自中山橋（兒童樂園門前）至圓山隧道段（約三〇〇公尺）之內線道，於早上七至九時劃一道由北往南的調撥車道（南往北車輛較少），供從大直往臺北市區車輛行駛，並准其左轉新生北路上高架橋。此僅爲解決目前窘境之權宜措施；惟徹底解決仍須整體規劃。特此向行政院質詢。

專案質詢

88—13—158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社會愈複雜，警察之任務愈繁重，國家及社會大衆對警察之期許愈殷切，警察人員之素質、操守及風紀等要求亦愈形重要。對此，警察主管機關亟宜加以檢討，力求提升、改進，特提質詢。

說明：

查一國之警察人員，恆爲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人民生命、財產保障之所寄，亦爲政府能否依法執行公權力之表徵；故其地位及職能至爲重要。尤以目前社會多故，需要警察從中發揮安定之功能亦愈形迫切；而警察能否發揮社會安定之功能，常爲人所質疑。究其原因，如警政署副署長陳璧所言，社會風氣敗壞及功利觀念盛行污染及於警察人員，固爲其客觀因素，然警察主管當局究應反求諸己，從根本處謀求克服之道。依本席芻見，警政署似可從警察人員之招訓及晉用、在職教育之加強，從嚴考核及獎勵優者，汰除劣者等四個方面著手改進。以招訓及晉用言，警察學校於招考警員時，似應格外注重投考者之志趣，非僅爲就業，而應旨爲國家社會之安全而獻身。錄取之後，警察養成教育之期間，宜酌加延長；除基本之學科與術科務求著實考訓以外，並應盡量加強操守及風紀教育，以期每一學員深體警察個人之操守及紀律，與警察整體之形象息息相關，進而影響到整個政府之形象。訓練完成之後，正式晉用之前，並應實施一次檢覈考試，通過此項考試，方正式任用爲警察。如此，可使警察之素質達於一定水準。任用之後，且宜經過一實習階段，反復以各種假設狀況使受磨練，俾日後得以應付各種狀況。以在職教育言，警察主管機關似宜建立一整套完備之制度，使所有在職警察人員經常接受任務訓練及精神教育，俾警察人員之執勤能力及操守、風紀等素養

，得以不斷提高。且就目前警察人員在維護社會秩序時。所面臨之挑戰言，往往甚爲激烈，而是否能依法從事，由於政府輒有政治或政策上之考量而不盡然，由是而致警察人員常深感困惑，每有「警察難爲」之嘆。因此，員警在執行此類任務時之勤前教育乃益形重要。蓋此種教育乃旨在使每一員警能深體政府之政策及其所以然，俾思想貫通，心中有底，庶幾不致困惑。以考核言，此爲評估警察人員工作績效及操守素行之必要措施。主管及督察，當然均爲警察之考核者。督察制度，已行之甚久，有其一定功效，然亦有流於形式趨勢；是以此項制度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考績務求具體切實，評核必須客觀公正。才能整飭風紀、維護警風，達到獎勵績優，汰除頑劣之目的。并爲考慮升遷之基本可靠依據。再專以獎勵言，警察之待遇、升遷及編階，更須重新考慮。祿足以養廉，乃千古清廉政風所必須。目前警察人員之待遇，不足以養廉，本俸決定於官階，如難自外於其他公務人員時，可從勤務津貼等方面提高其待遇。升遷亦爲重要之鼓勵，機會若受限制，應主動設法打通其他升遷之管道。警察及警官之編階酌加提高，亦不失爲獎勵之道。以上經警察主管機關加以切實研究，并付諸實施。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篩檢老舊貨車罰則過輕，恐難收預期之效，應提高罰則；並應對汰除之舊車妥善加以處理，以免流入市面經改裝後使用而增添車禍。特提質詢。

說明：

聞交通主管當局業已決定將全面對超齡貨車實施一項篩檢，準備汰除其不合安全規定之車輛，以維交通安全，此在陳舊貨車充斥於市之情況下，確屬必要。惟據電視新聞指出，貨車業主如逾期不登記受檢，僅科以新臺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不等之罰鍰，罰則顯然偏低，恐不足以獲致篩檢汰舊之目的，是以本席認應酌量提高其罰則外；並立即吊銷其牌照，又鑒於以往陳舊車輛被汰除後，往往轉售他人，經改裝後繼續使用，而致釀成交通事故。故此，經篩汰之車輛，其流向應加注意，似宜作出嚴格規定，限制其改裝使用，以確保交通安全。

專案質詢

88—17—177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我社會中常有意外事故及人為之傷害、暴虐等事件發生，乃政府各有關部門未能防患於未然，亟待檢討改進，以充分體現大有為政府應有之職能。

說明：

查社會乃人羣之組合，成員原甚複雜，欲使社會安定祥和，少有意外事故及人為之傷害、暴虐等事件發生，端賴政府充分發揮其職能，隨時洞燭社會動象及其潛在弊害。尤以現今工業社會交通頻繁，功利觀念熾盛，道德式微，物慾橫流，意外事故及人為弊害，往往出人意表，有些人為弊害，尚有法律規範，政府可據以處置，有些人為弊害，則事無先例，法無規範，弊端一現，簡直無法適從。以「電話交友」為例，有人以此牟利，以各種名目作掩護，變相仲介少男少女通話論文，事實上已存在多時，直至有若干國中女生因此而遭受輪暴之後，方引起社會公衆注意。輿論為之譁然。類此社會動象，設事前政府各有關部門能注意及此，及時處理，則類此傷害、暴虐情事，當可消弭於無形。蓋類此情事，警察機關固然失察，調查機關亦未盡調查之責，社會處局亦未切實掌握社會動象於幾微之處，且據報導，此種活動已侵入校園，則教育機關亦甚缺乏警覺，皆未善盡其職責。

按「大有為政府」之理念，係故總統經國先生所揭櫫，理想至為崇高，確為現代化政府應有之抱負。「大有為」之理念，在使政府之職能發揮至盡善盡美之境。臻此之道，端賴政府各有關部門善盡其職責，隨時掌握社會動象，明察秋毫，以防患未然，即社會中每一動象出現時，即應探究該一動象是否具有犯罪趨勢，是否潛存某些危害可能，如確認有此種趨勢或可能，即應剴及履及，及時加以取締，絕不容其發展至危害人羣之地步。總之，現代之政府，已非以「政簡刑輕」為得計，而必須隨社會動象之繁複，治其所必須治理之事，且凡事應有「先見之明」，主導風氣；至少亦能因應事發，消除妨害社會祥和之障礙。謹供行政院施政參考。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高雄地院對偽造大量「人民幣」一案判決無罪，無論對國家形象、社會觀感及正在進行中之兩岸交流，均有極不利影響，法務部應即設法加以救濟。更宜搜證研判，此案是否與中共擾亂我金融體系之苦肉計，特提緊急質詢。

說明：

查高雄警方破獲一大量偽造「人民幣」之犯罪集團，經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竟以「人民幣」在臺不能使用，不屬有價證券為由，判決其無罪。判決後，各方面輿論譁然，或認此種判決顯示我國對偽造敵體之有價證券持默許態度有害國家形象；或認偽造敵體之有價證券不罰，對其他類似犯罪行為有鼓勵作用；或認我對偽造彼岸之有價證券持不予處置之立場，為對中共一種缺乏善意之態度，不僅有悖我在國統綱領中所揭示之誠意，且亦有悖我海基會秘書長陳長文前往北平與中共洽談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宗旨，此必有害正在進行中之兩岸交流。本席對此三者，均深以為然，應即加以糾正，然鑒於司法審判不可干預之旨，法務部應即循檢察程序提非常上訴以為救濟，祈法務部認眞可慮，及時措置。尤可慮者，過去中共擾亂我金融；金元券失敗之痛史猶在，今在復興基地經濟繁榮之時，發現偽造「人民幣」，其中有無中共之陰謀亦宜澈底追查，不能預設純為莠民所為。防微杜漸，設鑑不遠，行政院宜飭令有關單位搜證研判，始免為表象所惑。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香港有不少愛國民主人士所辦報刊均具水準，亦擁有廣大讀者，對傳播民主自由理念，批判共產主義或類似之左傾意識，頗多貢獻，然皆經費桎梏，經營艱難，我政府對此未作充分支持、運用，似有悖現代政治須重理念傳播之旨，應即加以檢討改進，特提質詢。

說明：

國父嘗云：「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人心所趨，無形中有其主宰萬物之力量。質言之，思想意識，密切關係人羣、社會、國家，以至整個世界之局勢，人類因思想所趨而決定歷史演變者，可謂史不絕書，其重要可知。馬克思輩當年大量散播共產意識，乃有赤禍之爲害人類。中共深知此理，故當年一面進行武裝叛亂，而一面運用種種方式及手段，竭力傳播共產主義毒素，詆毀傳統之價值觀念，並按統戰原理，製造各種似是而非之觀念，卒致傳統毀敗，社會靡爛，大陸沈淪。如今，共產主義固已完全幻滅，然中共爲圖苟延其赤色反動統治，仍在大陸及香港化用大量金錢，運用各種傳播工具，散播「一國兩制」及「反和平演變」一類理念。反觀我國一般愛國民主人士在香港所辦之報章雜誌，我政府未予應有之重視，始終未加援手，任令在孤立無援情形下各自掙扎。據本席所知，不少反共之期刊，雖按月出版，然發行所得，均不足以償付印刷、紙張等費。人員則上自主編，下至打雜，一人包辦，其艱鉅困頓之情，實非局外人所能想像。香港盛傳，我爲爭取國片獲獎，嘗不惜斥資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助。「滾滾紅塵」得獎；又爲邀請大陸一國劇團至香港演出，曾資助其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且附有不唱國歌，不懸國旗之條件

，可謂慷慨之至。香港自由文化界人士每談論及此，無不唏噓嘆息，對我政府此種厚彼薄此，輕重倒置之作爲，莫不深表不解與不諒。本席對此，亦深不以爲然，是以認爲我有關當局，應即對香港之自由文化事業伸出援手，予以有力之支持。抑有進者，九七以後，香港之治權却將落入中共之手，此事，日前我爲現實所限，尚無以相爭，然香港六百萬僑胞之心可爭，欲求香港六百萬華僑心向自由祖國，則如何盡力使香港之自由文化事業固守其陣地，實爲當務之急。因此本席建議，新聞局應即協調有關單位，先對香港之自由文化事業機構作一全面調查，然後指派幹員秘密前往慰問、聯繫，並按其實際需要，給予經費支助，但必須注意技巧，不可張揚，以免因此而徒滋困擾。此一芻見，願新聞局均能作最有利之考慮，則國家幸甚；香港自由民主運動幸甚！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四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黑社會對國家社會之危害已日形深潛嚴重，至為可憂，有必要採取進一步措施加以根治。特提質詢。

說明：

查黑社會之形成，因素固多，源流亦久，其初若以信仰或以民族主義相結納，非無可取，然演變至今，黑社會之組織，已完全成為犯罪組織，輕者坐地分贓，橫行市井鄉里，欺壓善良，魚肉商販，敲詐勒索，包賭包娼，致城鄉居民飽受欺凌脅迫。重則擁槍自重，走私販毒，殺人越貨，綁架勒索，幾乎無惡不作，其對社會治安及善良風俗所造成之傷害，誠罄竹難書。及至最近，據若干記者深入採訪，謂我國之黑社會組織不僅已滲入學校，影響學生之行為，危害校園之安全，且已與地方派系掛鉤，介入選舉，操縱選局，無形中干預到政治。

按黑社會之為害，中外略同，故各國治安當局無不戮力以赴，予以取締。我國對此，亦曾以雷厲風行之勢加以掃蕩，如「一清專案」，確有成效，檢肅流氓條例之訂頒，亦有助於此，然大幫主逃亡，小幫頭已化整為零，自立門戶，致有大山頭雖瓦解，小山頭林立之勢，反使黑社會組織出現水銀瀉地狀態。據此，本席認取締黑社會組織，務求徹底，尤在此選舉前夕，治安當局有必要再進行一次掃蕩，使地方派系不能利用黑社會介入選舉而助長黑社會勢力，亦使黑社會無從利用地方派系而以暴力介入選舉。至於如何徹底消除黑社會組織問題，治安主管機關宜從長計議，縝密策劃，嚴密部署，堅決行動，並應本除惡務盡之旨，鍥而不捨，繼續切實取締，切不可一曝十寒，宜窮追猛打，徹底清除，直至還給社會以一河清海晏之境而後已。

專案質詢

88—24—232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四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目前國內汽車抵押貸款似無法令依據，而糾紛甚多，政府主管機關視若無睹，至爲不當，允宜卽加處理，特提質詢。

說明：

「汽車抵押貸款」、「原車可用」一類招牌、廣告及霓虹燈，目前在國內各城鎭中，幾乎隨處可見，足見從事此種營業者，爲數甚衆。此種營業之性質，類似當舖，却又似地下錢莊，屬高利貸放款，是否有法令依據，有否納入工商管理，頗有疑義。而據報載，此種營業，爾虞我詐，頗多糾紛。有些業者，放貸款項時，雖謂「原車可用」，却設種種藉口，押住原車，然後將原車偸偸出租與他人使用，從中賺取租金，甚至偸換汽車零組件以圖不法利益，迨貸款者發覺，爭執者有之，涉訴者有之。亦有不少狡詐之徒，僞造證件、持以申貸，得款後卽人車俱杳，使業者損失不貲。

本席在最近一次書面質詢中曾強調，政府機關，應對社會動象將予以密切注意，以及時採取措施，防範於機先，毋待發生之後，再行補救。女生以「電話交友」而遭強暴，乃其一例，汽車借款而糾紛迭起，爲又一例，此事除亟待處理外，並應引以爲鑑，如以往對社會動象應注意而不注意之作風，應加以省思、檢討，以提高施政效能，建立健全社會。

專案質詢

88—24—232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四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國內坊間色情圖畫書刊泛濫，影響社會風氣及少年兒童身心健康至鉅，允宜雷厲風行加以取締，特提質詢。

說明：

色情圖畫書刊氾濫，咸認影響社會風氣，尤其殘害少年兒童之身心健康甚鉅，然此一問題，存在已久，迄未採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近據電視新聞報導，目前國內各地書報攤，幾無不販售色情圖畫書刊，全國七千多家超級市場或便利商店，亦無不供應色情漫畫及書刊。顯見現行之出版法出現問題，而執法者亦不力；據電視記者訪問若干家庭後指出，色情書刊，已使不少少年兒童之身心健康飽受腐蝕，並爲不少家庭造成嚴重困擾。行政院應飭令主管機關從速匡救。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四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反共義士」卓長仁事件之政治影響極爲惡劣，政府有關部門應立即妥善處理，向社會作出交待，俾國家所受之傷害能減至最低限度。特提緊急質詢。

說明：

查卓長仁等六人當年劫機自東北駕機投奔自由，降陸韓國，視爲「反共義士」，予以營救接運來臺，優予安排生活及工作，並給予鉅額黃金，以爲獎勵，此種待遇，爲當時基於政治考量之既定政策，自有其正面意義。然最近報載，卓長仁在王俊傑命案中涉有嫌疑，正在被偵查中，其復公開聲言將返回大陸，重作中共幹部，甚且表示當年劫機來臺並非投奔自由，而係負有任務，來臺作實地觀察，此事發生後，社會輿論譁然，認卓長仁若果然負有任務來臺作實地觀察，而我以「反共義士」視之，鄭重接待，我政府及廣大人民實已飽受愚弄，情至不堪，又認卓長仁既不打自招，承認來臺目的在作實地觀察，實已構成間諜罪，姑且不論其涉入刑案之程度如何，我國家安全部門即應就間諜案部分立即採取行動，加以追究，並即將眞相公諸於世，向社會大衆作出明確交待，俾國家因此而遭受之傷害減至最低限度。特提緊急質詢。

臨時提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為本（十二）月八日「北區海霸王餐廳」發生火災，從下午八時開始，延至翌晨一時許始撲滅。出動四十六輛消防車及廿五部救護車，包括二百多位消防人員，尚另有救護人員及憲兵支援協助。竟歷時五小時有餘，並致消防人員熊重華，顧客楊丞宏等三人喪生；蘇聰賢等八十九人致輕重傷。本席寓所與失火現場接近，火警發生後不久趕到現場，親覩過程，驚心怵目；除指陳消防缺失外，並對火災之責任，提供所得資料，以儆來玆，特向行政院作緊急質詢。

說明：

一、本席與逃離該餐廳失火現場——地下層之員工談，據告當時筵開四、五十桌，多為火鍋席。失火乃由於電線冒煙開始。因此，本席對該餐館當事人稱在無人之新娘房說詞；並透露有人於日前恐嚇；似有轉移責任之嫌。主管當局宜追究眞正失火原因，以免死者不瞑目，傷者何堪之憾。

二、本席又曾與多位逃離現場之顧客談，均抱怨該餐廳於火警發生以後，不立即警告顧客離開現場，要到消防車抵達，用擴音器警告逃離現場始知。至少耽延十五分鐘。以致部分顧客逃難不及被困煙火致傷或死。如此種草菅人命行為確實發生，應負法

律責任。

三、又據員工與顧客言，該餐廳未經警告即關閉電燈總掣，以致無法找到出口，坐以待斃，至感憤慨。

四、該餐廳之地下層，原屬不得營業。今違法營業多時，應追責任。

五、該餐廳爲一獨立建築物，施救原較易進行，惟現場側巷排滿違規停泊車輛，以致影響救援速度。可知拖車業交由民間營業後，其較偏僻或難施工處，常爲交通阻塞死角之地，此次火災造成施救困難，應宜檢討補救。該側巷之違規停泊車輛，到當晚十時卅分，仍有六部仍留在當地（其牌照爲453-2493、148-5188、117-4928、597-7558、164-9547、165-8159）。

六、消防設施老式。消防車操作之升降梯與雲梯緩慢，而載救人量不多，以致費時失事，造成大量死傷慘劇。消防人員所用之鐵錘，多次擊不破玻璃，亦造成延誤施救。

七、消防之指揮系統頗見凌亂，人雖多而作壁上觀者亦多。而當時風向爲東北。西向之窗竟在最後才打破，尤違常識。消防指揮階層之常識及訓練應有可議。允宜徹底鑒定與檢討。

八、該餐廳爲封閉式之建築，四週外牆並無逃生梯道。以上所陳各點，行政院應立即追究各方應負責任，並應責成主管當局，檢討錯失，以免慘劇復見。耑此向行政院作緊急質詢。

臨時提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造成重大損害及傷亡，重申有必要實施嚴格之安全檢查制度，特提質詢。

說明：

本院第八十五會期時，發生日月潭翻船事件，造成嚴重傷亡，本席曾提質詢，建議政府實施安全檢查制度，本會期內，發生隧道塌方，火車出軌事件，又造成嚴重傷亡，本席曾再提質詢，重申安全檢查制度之重要，然言之諄諄，聽者藐藐，始終未見採納施行，如今又發生海霸王餐廳失火事件，傷亡不少，令人遺憾。據報載，海霸王逃生出口處均已被堵死另作他用，服務人員對逃生路線亦全然不知，設已有安全檢查制度經常進行安全檢查，則此將營業性公共場所竟然無逃生出口及服務人員全然不知逃生路線之情形，當不至存在，則傷亡可免。本月十日聯合報社論，爲此曾發出呼籲，促重視安全規範，安全技術及安全教育，語頗中肯。臺北市長黃大洲於同日之電視談話中，於痛定思痛之餘，已有實施安全檢查制度之理念，頗堪稱許。本席再度強調者，凡有安全顧慮之層面、設施、場所等，均必須實施安全檢查制度，經常進行檢查，隨時勒令改進，不可苟且，切莫事故發生之後再行追悔，希政府各有關部門惠予重視，切實研究施行。

臨時提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警察機關却案及匿案情形相當盛行，警察主管機關有必要加以徹查、整飭，特提質詢。

說明：

據民間反映，基層警察機關大多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非重大事件，往往藉詞推諉，拒絕受理，如車禍未扭住肇事者，受傷者未流血或遭扒竊之類事，警察輒以無證爲由，或以事屬瑣碎而不理不採。又據民間反映，基層警察機關爲圖安逸，向上級匿報案件情事亦相當普遍，以致一旦其他管區破獲刑案時，深恐案犯在本區內曾有案底而爲之不安。查國家設置警察，乃旨在保護人民，主持公道正義，設警察卻案匿案，即違悖國家設置警察之旨，此風實不可長，警政署爲警察最高主管機關，對此久宜加以徹查，如確有此種情事，應即切實加以糾正。

專案質詢

88—30—271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國內各地高樓大廈之消防設備多不合格，為求安全，行政院主管部會應飭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全面實施一次安全檢查，限期改進，如係營業場所而未如限改進，更應勒令停業，不可因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提質詢。

說明：

據報載：內政部營建署於十二月九日派員勘查北市海霸王餐廳失火現狀，發現有七項違規，包括：㈠以住宅作餐廳使用；㈡兩幢大樓被擅自打通；㈢廣告招牌擋住窗戶無法打開，阻礙逃生；㈣室內天井被移作餐廳，喪失排煙效果；㈤安全門被封死，外梯無法使用；㈥安全門大多被堵，喪失逃生門路；㈦二樓違規建造牆壁，阻礙逃生等。凡此，顯示海霸王之違規情形至為嚴重，亦顯示臺北市建管單位執法不嚴，平時檢查不週，乃一旦發生火警，即造成重大傷亡。

又據報載，臺北縣最近召開一項安全會議，提出報告，謂從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卅一日在轄區抽查六十一幢大樓結果，發現有四十二幢不合消防安全規定，不合格者竟有百分之六十八之多。臺北縣情形如此，相信其他城鎮高樓大廈之安全設施狀況，必多類似。

據此，本席建議中央主管部會即速飭令各級地方政府全面實施一次大樓之安全檢查，限令改進，如係營業場之公共場所，關係公衆安全至鉅，尤應嚴格檢查，認眞執行，切莫再因循苟且，而貽無窮之後患。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八會期第三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案質詢

88—30—272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國內年來交通事故頻仍，南迴鐵路在各種安全設施尚未完備以前，的確不宜營運，交通部應堅持原則，不宜遷就，特提質詢。

說明：

查南迴鐵路已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剪綵，宣告通車，惟以各種有關之安全設施如通訊，行車號誌等尚未完備，交通部爲保障旅客安全，主張暫緩正式營運，以俟各種安全設施之完成，然據報載，省議會頗有議員表示異議，且勢甚強烈，其所持理由，無非管轄權屬地方而已，並未以旅客安全爲重。本席對此，頗不以爲然，蓋鐵路完成，希能儘早通車，因爲一般人之意願，然保障旅客安全，實乃前提之事，故認交通部應該堅持原則，不可遷就地方議會不妥之片面主張。

專案質詢

88—30—272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以陳婉貞組設「臺灣建國運動組織」，公然進行分裂國土活動，業經法院明令通緝，而今仍逍遙法外，民間頗多質疑、訾議，治安機關宜對此有所交待，不可對暴力頑抗姑息而成惡例，特提質詢。

說明：

查國土不容分裂，言論自由有其範圍，法有明文規定。陳婉貞組成「臺灣建國運動組織」，公然從事「臺獨」之分裂國土活動，原已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明令通緝在案，乃警察機關依法執行拘提時，竟因陳婉貞率衆以暴力抗拒而未果，迄今多時，傳播媒體一再報導陳婉貞現身，卻始終未曾緝捕歸案。警察機關以陳婉貞暴力拒捕而未加逮捕，民間認法律向暴力低頭，即爲姑息暴力，惡性之心理影響不可估量；而陳婉貞身在國內，竟歷久未能緝捕歸案，民間對警察機關辦案之能力以及對政府維護法律之決心，均有質疑。爲此，本席認陳婉貞事件，應就法論法，不宜以任何顧慮而有所姑息，立即緝捕歸案，加以審詢，向社會公衆作出交待，以維法律尊嚴。

專案質詢

88—35—304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此次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之選務，已有長足進步，惟選風仍有問題，選罷法亦未盡週延，宜加檢討，以續求改進，特提質詢。

說明：

此次第二屆國大代表之選舉，無論在提升投票率，投票場所及服務人員之安排，以及開票速度等方面，均已較前進步甚多，投票所秩序之維護，基本上亦堪稱良好，惟仍有若干地區出現暴力干預情事，賄選傳聞亦處處可聞，爲求精益求精，有關機關仍有必要加以檢討、研究，再加改進。據本席所知，賄選，與村里長關係至爲密切，蓋賄選大多均須假手村里長爲之，設未假手村里長賄選，凡賄選行爲，實難逃村里長之耳目，故若村里長不替人賄選，並檢舉他人賄選，則賄選之風必將戢止。至於暴力介入，本席認爲可能具有慣性，通常在某些特定地區易於出現暴力，如彰化縣之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等處，以前亦曾有暴力介入選舉情事，因此本席認選務及治安機關應作一全面之調查，凡屬暴力介入選舉日可能性較高之某些地區，此後辦理選舉時，即自配置較多警力，加強維持其秩序，以消弭暴力。同時，對業已發生之暴力行爲，必須切實追究，將違法者繩之以法，以儆效尤。否則，惡風既開，此後暴力介入選舉之事，必更層出不窮，亦必更爲棘手。此外，選罷法似尚未盡週延，有些規定，似未盡合理，如規定在學學生不得參與選舉，不僅未盡合理，且有違憲法規定之原則。蓋若學生爲研究生，必已爲成年人，依法應享有被選舉權，選罷法此項規定，即與憲法不符，應即加以修正。

上述諸端，設能繼續改進，必將益使我國之民主政治步入康壯大道。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中共「兩岸關係協會」之成立，不僅其用意至為深沉複雜，且事實上將為我帶來諸多衝擊與考驗，因而認我政府大陸工作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各方面應即就因應之道慎加研究，充分準備，以免落入其陷阱或處處陷於被動狀態，特提質詢。

說明：

查近兩年來我對灣峽兩岸之交流，曾採取積極，主動態度，從而取得主導地位，中共則消極因應，態度猶豫而且曖昧，然此次正式設立「兩岸關係協會」時，卻一反常態，大張旗鼓，竟以六十五名理事組成龐大之理事會，且其中三分之一以上之理事，均為中共「政府」機構，對臺統戰部門及研究臺灣事務之負責幹部；如曲折，乃為中共紅十字會副秘書長，盧瑞齡，乃中共民航局臺辦主任，劉廣乾，乃中共郵電部政策法規司司長，安民，係中共對外經質部對臺經質關係司司長，任秉欣，係中共「中華文化聯誼會」副會長，孟廣鉅，係中共交通部臺辦主任，程文棟，係中共「國家旅遊局」副局長，藍全普，係中共司法部法規司「司長兼臺辦主任，譚松球，係中共「公安部對外聯絡室主任」，雷厲，係中共「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蔡季舟，係中共國大會副秘書長，繆建平，係中共「農業交流協會」副會長兼農業部辦公廳主任，李茂龍，係中共「海關總署」調查司副司長，李繼忠，係中共「商標局」局長，王鳳歧，係中共「中醫藥管理局」辦公室主任，王復生，係中共「教委港澳辦公室主任」，王哲人，係中共「新聞工作者協會」書記處書記，王紹祺，係中共「國家科委國際科技合作司」副司長，陳安文，係中

共廣東省委臺辦主任，陳祥元，係中共上海市委臺辦副主任，李永春，係中共海南省臺辦副主任，林勤，係中共福建省委臺辦主任，蔣孝文，係中共江蘇省委臺辦主任，姜殿銘，係中共社會科學院臺灣研究所所長。此等人員，除均為中共高級幹部外，且無疑均為中共資深黨員。中共此種排場，即首先予人以其勢洶洶，來者不善之感受，察其用心，表面上對我作積極之回應，實際上似欲藉此製造聲勢，對兩岸交流採取攻勢，對此，我固不能不有所警惕，且事實上，中共此一機構設立後，我必將面臨下述各種狀況：

㈠中共極可能藉詞加強及擴大交流，要求我放棄三不原則，進行「三通四流」，我若接受，時機未熟，準備未週，無論政治層面抑技術層面，均有問題，我若拒絕，中共必藉詞大做文章，惑亂國內外視聽，而發揮其統戰作用。

㈡中共此一機構設立後，甚可能藉口對我海基會之三訪大陸作「禮貌上」之回訪，我於情於理，均難以斷然拒絕，然中共兩岸關係協會之成員多為黨員，而我兩岸關係條例尚未完成立法，按原有規定，共產黨員不能入境，且過去已曾發生錢易及王鳳岐被逐事件，如中共提出此種要求，我為迎為拒，委實極為困擾，大陸工作委員會對此，必須未雨綢繆，妥為因應。

㈢中共必將藉詞促進交流，倡議與我互設分支機構，而中共關係協會成員，多為共產黨員，與上述同樣於法無據，我將如何措置，亦為一大難事，應預有準備，方不至臨事失措。

㈣值兩岸交流之擴大，今後我與中共間之接觸及談制，必日益頻繁，接觸及談制之地點，固可盡量利用香港，然我基本政策尚未修改，與中共接觸、談判，尚無法源可據，是否應即修改政策或制定法律，均必須考慮及之。

上述諸端，僅為舉舉大者，將來在實際運作中陸續發現之問題或困難，想必不在少數，是故，本席建議大陸工作委員會宜即着手研究，預籌因應之道。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國內因意外事故造成之傷亡，賠償偏低，政府應制定條例，對責任之認定作出具體規定，並提高賠償標準，以重人命，特提質詢。

說明：

據電視新聞報導，因造橋火車失事而死亡之乘客，原定每人賠償新臺幣八十萬元，旋經省府覆核，改爲每人一百二十萬元，以死者家屬仍然不滿，故正在訴訟之中。同據報導，國內因車禍導致死亡而賠償者更有低至每人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者，更令人乍舌。查意外傷亡之賠償，各國均有之，而以我國爲最低，論者咸謂中國人之人命最不值錢，語雖忿激，卻屬實情。究其原因，論者輒歸咎於政府未嘗重視此事，亦未對有關業者之責任及第三人意外保險訂定應有之規範，本席亦深以爲然。因此本席建議，政府各有關部門應即就意外事故之責任、保險及賠償金額作出明確規劃，俾此後處理此類問題有所依循。

專案質詢

88—35—308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逃兵通緝犯陳忠南除擁有私槍外，且竟持有用錢購買之空白請假單二十多張，誠駭人所聞，國防部除應飭令該部隊主管單位查究此事外，並應飭令所有部隊實施一次檢查，是否亦有類似情事，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特提質詢。

說明：

據報導，臺北縣保安隊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凌晨，在新莊市查獲逃兵通緝犯陳忠南持有德製點二五手槍乙支，並涉及吸食安非他命，稍後，經據查陳某居處，復查獲陳某持有二十五張已蓋有連長官印之空白請假單，據陳某供述，彼於去年二月即已自豐原部隊逃亡，空白請假單係於逃亡前以每張三百元代價向連上文書兵購得，隨將填寫七天以內假單，已全部用罄。其所持武器，則謂係以八萬元代價購得。此等情形，原已相當嚴重，不僅敗壞部隊紀律，並危及社會治安，而逃亡歷時近年，且經正式通緝，而竟一直逍遙法外，迨偶然機會方被查獲，則更顯示緝拿逃兵，頗有死角。此種現象殊堪重視，國防部除應對此事追究外，並應對所有部隊進行一次全面性徹查，查明其他部隊是否亦有類似情形存在，如有類似情形，亦應追究，並即採取有效措施，徹底予以消除。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印發

專案質詢

88—35—3084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軍中生活及教育至為重要，不僅直接關係軍隊之素質及戰力，亦關係社會成員之良莠，蓋良民固為良兵之基礎，而良兵亦為良民之模範，設軍中生活完美，教育良好，人民以服兵役為樂為榮，則彼等於回歸社會後，即無形中為社會增添大量具有一定知識，富愛國情操，體魄健全及氣質品德高尚之社會成員。目前國家對軍中生活及教育，固已相當重視，惟據一般曾服兵役之充員反應，軍中物質生活仍嫌清苦，教育則稍嫌枯燥刻板，以國家現有財力及其他相關條件，尚有再求改進之餘力，國防部對此似宜再加研究、檢討，以期軍中生活及教育更臻於至善之境，特提質詢。

說明：

依現代之認知或觀念而言，軍隊之戰力與軍人之素質息息相關，而軍人之素質又與國民教育之成敗息息相關，復以徵兵制度而論，則國民於服役期間所受教育是否良好，又與國民素質之良莠有其密切關係。申言之，設國民於服役期間能吸收較多知識，接受品德上較多之陶冶及身體技能上較多之鍛鍊，則此等軍人於回歸社會之後，社會成員中便多爲具有豐富知識，健全體魄，愛國情操及高尚品德之人，而使整個社會成爲一民主、守法、和諧、團結及朝氣蓬勃之社會。是故，軍中教育及生活實是國民教育

重要之一環。

檢討目前軍中之生活及教育，大致有兩大方面待研究、商榷：

其一，屬於精神生活及教育範疇以內之事。

㈠軍中之莒光教育，已行之有年，有其一定績效，亦爲事實所需，然被視爲政治教育，說教之色彩及意味，似嫌偏濃，一部分士官兵先天上似有排斥心理，且此種教育最大之缺點，一爲內容稍嫌枯燥，二爲方式似嫌刻板，三爲由於接受此種教育者之學歷及知識水準頗有出入，有些人感到不足，有些人則嫌其艱澀，故未盡合適。由於莒光教育已被視爲政治教育，說教色彩嫌濃，本席認爲國防部或總政戰部不妨考慮將此種教育正式改爲學課，名正言順，作爲官兵應接受之教育，可以祛除官兵排斥心理。由於以往莒光教育之內容及方式稍嫌枯燥刻板，此後學課之設計安排，似應格外注意內容之豐富生動及方式之多樣化。由於軍中人員學歷或知識參差，學課之教授講述，無論爲現場實施或以電視教學行之，均可考慮分級爲之。

㈡軍中生活，一般較嫌單純、嚴純，是以充實軍中之精神生活至爲重要。目前國家財力充裕，在每一營地充實其精神生活設施，諸如圖書館、閱覽室、室內外各類體育場地、電視、電影、各種樂器、棋藝等設備，均不難使之齊備，此外，如歌唱、表演、舞蹈等文康劇藝活動，均可經常組織、舉辦之，期軍中生活得以因而多采多姿。

其二，屬於物質生活範疇內者：

㈠服裝關係軍人之儀容、神采、風紀、榮譽等，均甚密切，我國現有之軍服，固已遠較以往爲優，然考量國家之財力，軍服之質料及有關裝備（如被服、鞋襪、內衣等），尚可更求精美、舒適。

㈡現今部隊之主副食，固已遠較以往爲佳，然仍嫌不足，據一般充員反映，軍糧均較爲粗糙，不易下嚥，副食則少有魚肉，認爲略加預算並改進管理，即能改善。

㈢現有軍營，大多因陋就簡，年久失修，漏雨、滲水、潮濕、殘破等現象，隨處可見，無論辦公、集會、休閒，均簡陋殘破

不堪，亟待改善。

依本席之見，軍中生涯，固然歷時非久，然於每一服役者而言，卻爲重要經歷，設每一從軍者以軍中爲樂，留戀不置，回味無窮，而津津樂道，此意味軍中生活十分完善。此或陳義過高，然事在人爲，且看主管當局是否有此理想及作爲而已。

專案質詢

88—37—317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文化工作至為重要，關係國家社會之隆腐及人心之振靡，至深且鉅；是故文化工作及文化行政均應加強，現有之文建會似不足適應所需，宜即改制為文化部，特提質詢。

說明：

查文化一詞，含義甚廣，故文化活動之範疇亦至廣。以廣義言，舉凡社會人羣之一切人文活動，包括諸如政治、經濟、教育等各種活動與制度。其狹義乃人文活動中之傳播活動，以至音樂、戲劇、美術、體育、建築、以及人羣日常生活所涉之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等方面；幾無不可謂文化活動，而其及於思想、觀念、理念者，即為意識形態。凡共黨政權，皆深知意識形態足以左右羣衆之行為，故無不重視文化活動，不放過任何機會充分運用種種方式與手段，以發揮其欺騙、蠱惑作用，中共尤然。世界各國，在過去面臨共黨滲透、腐蝕、顛覆之威脅極為嚴重，故一般國家對文化工作均甚重視，其中不少國家均設有文化部以統一規劃、領導、管理、推動文化活動。我國對此，亦堪稱重視，乃有文建會之設置，然綜觀文建會之工作，似較偏重於文化行政上之管理，而少有文化藝術等方面之組織、策進及推動；致活力未著，效益欠彰，是以本席主張將文建會改制為部，除文化行政事務固須加強外，尤應著重各種文化藝術活動之策進、鼓勵、推動，諸如出版事業之管理、策劃、獎勵，文物古跡之發掘、維護、展視，各劇種之整理、發揚，各種藝術活動之組織、支援，以至海外華僑社會文化藝術活動之鼓勵、支援等，均應在計畫之列，因而其編制及人員之配置務求充實，以充分發揮其效益。

88—37—317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早期全退之公教人員入息甚微，生活困苦，基於道義，政府應設法給予濟助，以紓其困，特提質詢。

說明：

查政府對公教人員之退休，原訂有兩種方式，即月退及全退。月退人員，以其底俸逐年隨同在任公教人員調整，雖收入有限，尚勉能糊口。全退人員，則凡早期退休者，因底俸較低，一次給付，多者不過百餘萬元，少者僅數十萬元，以至存入銀行，雖謂優利，一般月入僅數千元者，較多亦僅萬餘，此種全退之公教人員，入息多寡，大致與退休時間之先後成正比，退休愈早，月入愈少，退休較晚，月入略多，然其間相差數年，便不成比例，幸與不幸，至難解嘲。若以月入數千元者而論，以目前生活水準，斷難贍養三兩口之家，其貧困艱苦之狀，可以想見。就貢獻而論，今日國家經濟狀況優裕，一般人民生活富裕，國民所得指標已向一萬五千美金邁進，此種成就，早期退休公教人員亦有其貢獻，而彼等之生活卻陷於極度貧困之中，似有欠公道。復以道義而論，彼等畢生奉獻於國家社會，年老退休後卻無以為生，政府實有責任予以照顧。兩年前，政府雖曾每年分三部予此等退休人員發放濟助金，然為數甚微，所謂杯水車薪，實不足以解彼輩之困。為今之計，本席認下述兩種辦法可以考慮：

其一，倣效先進國家對全退之公教人員訂定最低生活保證收入，其未到者，由政府補足之。質言之，早期全退之公教人員，以每月應有之收入為基數，如未及最低生活保證收入者，其差額由政府補足。

其二，由各機關學校對退休人員之經濟狀況作一切實調查統計，滙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濟助辦法，編列預算，經本院通過，按月給予有效之濟助，以解其困。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臺北市某些地下道光線不足，且有暗角，婦女經此，人身安全堪慮，而事發之後，管區警員又未盡職處理，此種現象，實不容繼續存在，各有關機關應即採取措施，予以改進，特提質詢。

說明：

查臺北市各地下道燈光微弱，且有暗角，入夜之後，時有歹徒出沒，婦女慘遭蹂躪之事，以往時有所聞，迄今未見改善。據報載，上年十二月下旬某日，一路人經八德路社教館地下道時，見一女子在地下道飲泣，旁有一對母女詢問，方知在兩三分鐘前被一歹徒持刀挾至暗角處予以強暴，該路人頗爲見義勇爲，立至該暗角查看，該處一片漆黑，但依稀可見有一鐵門倒塌在地，歹徒已逃逸無踪，該一熱心路人立即撥一一〇電話報警，詎知該值班警員竟答以：「地下管線間屬於工務局養工處管理範圍，我明天早上五點鐘就要交班，請明天自行跟養工處聯絡。」該路人至爲氣忿，次日經與養工處聯繫，據云該處類此強暴事件，前後已發生三次，表示損壞鐵門將儘速派人前往修復，但強暴事件非其所管，建議該路人再向中崙派出所報案。上述情形充分顯示：

㈠地下道因光線不足，且有暗角，而輒爲歹徒所乘，婦女遭殃，此種情形之存在已非僅一朝一夕之事，主管機關未及時予以改進，有違職責，至爲可議。

㈡地下道一再發生強暴事件，既未破案，亦未改進防護措施，乃警察機關未善盡其職，有人報案而值勤警員竟不予受理，更屬荒謬。

本席認爲凡一設施，首應考慮民衆之安全，地下道光線不足，且有暗角，竟長期未獲改善，養工處實難辭其咎，除應立即改進外，並應追究其責任。警察機關對既發生之強暴事件未予積極偵破，乃未重視人民之權益，亦未重視其本身應有之職責，值勤警員推諉責任，拒不受理報案，尤有虧職守，此風實不可長，必須嚴加追究、懲處，以儆效尤。

臨時提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達，認沙石車經常超載，有礙道路及人身安全，自不容姑息，然取締沙石車過當，又似因噎廢食，造成建築業下游原料之斷源，問題亦至嚴重，此種矛盾，主管機關應迅即採取措施，予以克服，以免嚴重傷害土木工程之進行，特提質詢。

說明：

運輸沙石之貨車，由於成本觀念作祟，的確常有超載情事，因而釀成嚴重車禍，導致傷亡之事，時有所聞，至於沙石一路狼藉，毀損道路，或破壞市容，猶屬餘事。交通及警察機關，爲維護道路安全，加以取締，因爲理所當然之事。然取締結果，沙石來源陡告斷絕，土木業者因而無法繼續其工程，造成恐慌，問題亦極爲嚴重。據報載，宜蘭縣對處理超載之沙石車，係採取嚴查滅超辦法，頗有成效，即凡沙石車入境過境，均設卡檢查，發現超載，即命其至指定地方卸下超載部分，然後方行，經實施此一辦法後，沙石商爲免平白損失沙石，超車現象乃自然消失。按沙石斷源之事，影響面極爲廣大而且嚴重，斷乎不容等閒視之，主管機關應迅即採取措施，加以解決，毋任拖延。宜蘭經驗，不失爲可行之道，不妨推廣之。

專案質詢

88—38—3421

臨時提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我國藝文，乃民族累積豐富而精湛之智慧結晶，為國人精神食糧，亦為民族之寶貴資源。然國內尚乏完整設備之藝文活動場所。特建議政府擇地建造綜合性及大衆化之藝文活動中心，既使國人得以充分沐受我國藝文之精華，亦得以各種演藝文界獲有充分表演之機會，特提質詢。

說明：

據藝文界人士反映，我國歷史悠久，幅員廣濶，文化根基深厚，民間藝術多采多姿，且人才輩出，令人激賞。過去如北平之天橋，上海之大世界或城隍廟，品藝雜陳，供人欣賞，至今猶為人憶戀之地。現今北平之老舍茶館，頗為類似，而建築、場地、設施等，更較天橋、大世界等進步，凡曾身歷其境者，無不留有深刻印象。大陸陷匪後，世人咸認在臺灣之中華民國乃為中國文化之維護及發揚者，然四十餘年來，由於缺乏表演場地，不少民間藝術日形式微，且已有失傳現象，如京韻大鼓等是；至為可惜，是以本席認為在臺灣設立大衆化之藝文活動場所，實為當務之急。此種場所，似可定名為「藝文廣場」，先擇臺北及高雄兩大都會作試點，其格局不必模仿過去舊式場所或中共現有設施，應請專家學者精心設計，更求進步，以示中華文化日益精實。惟必須具有民族性及大衆化。收費低廉，俾雅俗共賞，老少咸宜。諸如平劇之清唱或彩排、說書、彈唱、相聲、雙簧、魔術、雜耍、以

及各種地方戲曲等，皆可安排，並可南北兩地交流。如收入不足償付演藝人員之酬勞，政府應寬籌經費，應不各爲振興文化及服務社會大衆而付出代價。可由教育部籌劃辦理，或邀北、高兩市政府合辦，以事屬盛舉，中央與地方共同促成，必能事半功倍。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MAY 07 2025

3 1761 08041127 5